

FAU GALLON

法律概论

●主 编 辛明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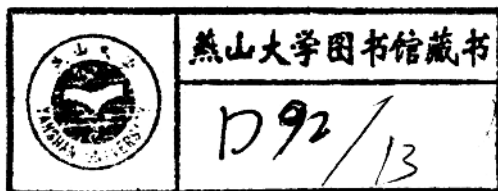
●副主编 罗 文
章舜钦

FAU GALLON FAU GALLON

厦门大学出版社

法 律 概 论

主 编 辛明兴
副主编 罗 文
章舜钦



厦门大学出版社



0250680

法律概论

主 编 辛明兴

副主编 罗 文
章舜钦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厦门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莲前北路 77 号 邮编:361009)

*

开本 850×1168 1/32 14.75 印张 367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00 册

ISBN 7-5615-1383-6/D · 121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印刷厂调换

序

由辛明兴同志任主编、罗文和章舜钦同志任副主编的《法律概论》一书即将出版,这是厦门大学“两课”建设的成果,值得祝贺。

大学生的“两课”教育是大学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方式,受到学校及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实践证明,“两课”教育的成绩是显著的,从事“两课”教育的教师是尽心尽责的。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作为“两课”内容之一的法律基础教育,也有必要不断地充实和更新内容,因此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课程的新教材《法律概论》。全书由“绪论”和十个章节组成,分叙了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内容和法理、宪法、基本法律、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是大学生系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实用教材。

在大学教育中究竟需不需要开设诸如“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等“两课”教育课程?

我认为讨论这个问题时需要考虑一个前提,即我党鉴于“文革”的历史教训和着眼于国家的长远利益,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学校教育工作的首位,必须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去教育青年。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都是围绕这一点,这些教育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性质。不从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这个原则去探讨开设“两课”的问题,将会偏离正确的办学宗旨和办学方向。另一方面,也应该强调指出,作为大学生,应当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责任感,深刻地认识“两课”教育的重要意义,从而自觉地把接受“两课”教育看作是自己学习的义务,看作是培养

自己具有崇高思想品德与人格的一个途径。“两课”教育是大学教育中的必修内容,如果放任自流,对于学校来说,是没有贯彻好党的教育方针,是违背了我国宪法和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是放弃了“方向”教育;对于大学生而言,则是没有尽到作为一个学生应尽的学习义务。所以开设“两课”,包括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必需的。

其次,从教学的过程来看,课程的设置起到对知识的有机加工的作用。知识内容有其一定的基本构成单位,如《法律概论》将法律基础知识分成十个基本单元,但这十个基本法律知识单元不是简单组合,需要经过课堂教学的过程,把这些基本单位的法律知识,通过讲授、讨论、调研、作业等形式,使之融会贯通,让学生能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提高学习效果。理论观点,有的看似简单但理解和掌握起来却并不简单,要言透论辟,需要有开阔的视野。古人云:“言穷者无隘,论达者唯旷。”这里就需要教师起到授业解惑的作用。

“道有隆夷,学有粗密。”高校的“两课”之道是高深的,决不可小视,小视则是粗疏之论,重视才是缜密之说,故而决不可轻言“两课”内容简单易学、课程可设可不设。

复次,建议“两课”教学,应多引导学生开展讨论和调研,考试方向应注意把测试学生的知识存量与知识的融会贯通能力结合起来。

“多志成大业”,有原则、有理想的人总会比混沌者有出息。

谨此为序。

郑学楷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于厦大寓所海角斋

前 言

《法律概论》一书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总结近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新进展和该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经验及成果的基础上编著的,力求反映我国法制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注意吸收一些法学研究的新成果。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辛明兴,本书主编,撰写绪论。

罗文,本书副主编,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

章舜钦,本书副主编,撰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本书是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法律基础必修课的通用教材,亦可作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方面的参考用书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方面人员学习法律知识的学习用书。

本书的出版,承蒙厦门大学有关领导的关心,厦门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的鼎力支持,厦门大学常务副校长郑学檬教授特为本书题序,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有关同行不吝赐教指正,以利本书再版时修订补正。

编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1)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	(2)
三、法律基础课的学习意义和学习方法	(3)

第一章 法律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8)
一、法律的词源与词义	(8)
二、法律的本质	(9)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11)
四、法律的作用	(13)
五、法律的分类	(15)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16)
一、法律的起源	(16)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1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与特征	(23)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23)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25)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特征	(26)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7)
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29)
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31)
第四节 法律的创制和实施 ·····	(32)
一、法律的创制·····	(32)
二、法律的实施·····	(38)
第五节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 ·····	(42)
一、法制·····	(42)
二、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辩证关系·····	(47)
三、法律意识·····	(4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54)
一、宪法的概念及其特点·····	(54)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56)
三、宪法实施的保障·····	(5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	(60)
一、国家制度的概念·····	(60)
二、国家性质·····	(60)
三、政权组织形式·····	(64)
四、国家结构形式·····	(67)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71)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71)
二、我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72)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74)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	(80)
一、我国的经济制度·····	(80)

二、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	(84)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87)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8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3)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94)
五、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	(96)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98)
一、行政法的概念·····	(98)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99)
三、我国行政法的渊源和体系 ·····	(100)
四、行政法律关系 ·····	(101)
五、行政行为 ·····	(103)
六、行政法制监督 ·····	(106)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	(108)
一、国家行政机关 ·····	(108)
二、国家公务员 ·····	(111)
第三节 有关的几个行政法律法规 ·····	(116)
一、行政处罚法 ·····	(116)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21)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	(124)
四、教育法 ·····	(127)
五、律师法 ·····	(131)

第四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5)
一、刑法的概念	(135)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37)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138)
第二节 犯罪	(141)
一、犯罪的概念	(141)
二、犯罪构成	(143)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50)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53)
五、共同犯罪	(156)
第三节 刑罚	(158)
一、刑罚的概念	(158)
二、刑罚的种类	(158)
三、刑罚的运用	(16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68)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68)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6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2)
五、侵犯财产罪	(17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4)
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176)
八、贪污贿赂罪	(177)
九、渎职罪	(178)
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179)

第五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80)
一、民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80)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83)
三、民事法律关系	(185)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87)
一、自然人(公民)	(187)
二、法人	(19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6)
一、民事法律行为	(196)
二、代理	(20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03)
一、物权	(204)
二、债权	(213)
三、人身权	(217)
四、知识产权	(219)
五、财产继承权	(21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220)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220)
二、民事责任的构成与免除	(220)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223)
四、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23)
五、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25)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28)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228)
二、诉讼时效的期间	(228)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230)
第七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30)
一、涉外民事关系的概念	(230)
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31)
三、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定	(232)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第一节 婚姻法	(234)
一、婚姻法的概念	(234)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35)
三、婚姻关系的成立	(239)
四、家庭关系	(241)
五、婚姻关系的终止	(245)
六、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47)
第二节 继承法	(249)
一、继承法概述	(249)
二、法定继承	(252)
三、遗嘱继承	(254)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56)
五、遗产的处理	(257)
六、涉外财产继承的法律适用	(25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61)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62)

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63)
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意义	(26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65)
一、著作权法概述	(265)
二、著作权法律关系	(266)
三、著作权的行使与限制	(269)
四、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71)
第三节 专利法	(273)
一、专利法概述	(273)
二、专利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74)
三、专利权的取得	(275)
四、专利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279)
五、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81)
第四节 商标法	(282)
一、商标法概述	(282)
二、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283)
三、商标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284)
四、商标权的取得	(285)
五、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289)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91)
一、经济法概念形成和发展	(29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292)
三、经济法律关系	(292)
四、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	(293)
第二节 公司法	(294)

一、公司和公司法	(29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96)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01)
四、公司债券	(308)
五、公司财务、会计	(310)
六、公司合并、分立	(311)
七、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312)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314)
一、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314)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7)
三、无效经济合同	(325)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26)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328)
第四节 市场竞争法	(331)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331)
二、产品质量法	(334)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7)
第五节 金融法	(340)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340)
二、我国商业银行法	(342)
三、我国票据法	(345)
第六节 税法	(351)
一、税法概述	(351)
二、我国现行税种及其有关规定	(353)
三、税收的征收管理	(356)
第七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59)
一、经济仲裁	(359)
二、经济司法	(361)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363)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363)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66)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369)
四、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371)
五、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376)
六、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37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80)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80)
二、民事案件的管辖	(381)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383)
四、证据	(386)
五、期间、送达.....	(387)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88)
七、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88)
八、审判程序	(389)
九、执行程序	(39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99)
一、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399)
二、管辖	(403)
三、回避	(405)
四、辩护与代理	(406)
五、证据、期间和送达.....	(408)
六、强制措施	(410)
七、附带民事诉讼	(412)

八、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413)
九、审判·····	(417)
十、执行·····	(421)

第十章 国际法和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法 ·····	(423)
一、国际法概述·····	(423)
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424)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428)
四、海洋法·····	(431)
五、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433)
六、外交和领事关系·····	(434)
七、条约·····	(436)
八、国际组织·····	(438)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440)
一、国际私法概述·····	(440)
二、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41)
三、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445)
四、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的有关规定·····	(447)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我国高等学校的思想品德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即通常简称的“两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主阵地。“两课”是国家教委规定的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程,是我国大学社会主义性质的主要特征体现。思想品德课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形势与政策”等课程。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传授法律基本知识,培养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的重要思想教育课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为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高等学校有必要系统地开展法制教育。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等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习惯。”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中明确规定:“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法制教育的课程,并列入教学计划。”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务院司法部在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这一决